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6〕2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 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厅机关处（室）、厅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6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8号）精神，做好2016年财政服务企业工作，现将《河南省财政厅2016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2016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附 件

河南省财政厅 2016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6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8号），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河南省财政厅2016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常态，创新思路，积极作为，充分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支持企业改革发展，强化服务企业意识，完善企业服务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企业工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构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提高服务效能

进一步研究优化企业服务措施，完善服务机制，提高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一是进一步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利用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构建多形式的企业政策咨询、问题受理等服务渠道，实现政企沟通“零障碍”。二是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窗口。对审批事项编制服务指南，对多部门审批事项推行并联审批，加强部门之间、省市县之间信

息资源共享。三是进一步完善企业问题台账制度。对企业问题受理和办理实行台账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实行首问负责制,落实转办通知单、限时办结等制度,提高问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 积极落实有关政策, 大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全力助推“三个大省”建设。一是贯彻落实省政府《中国制造-2025 河南行动纲要》,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以产业链整合提升为重点,积极支持产业集群发展,重点用于高成长性制造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支柱产业转型,以及信息化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推动现代物流、研发创意、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速度、扩规模。三是推动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积极做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现代农业发展基金等的作用,支持高成长性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现代农业企业等的快速健康发展。

2.推进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炭、钢铁过剩产能。推进结构性改革,做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治理和效率。清理僵尸企业,妥善安置下岗职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建立困难群众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3.支持产业集聚发展。认真落实促进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加快集聚区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

务平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承载和服务能力;积极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区持续上规模上水平上层次、提高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

4.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小微企业发展良好环境。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申报洛阳市为我省2016年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争取国家支持。配合做好组织开展新产品认定,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重大新技术装备的市场初创期新成果应用。通过后补助、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方式,大力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建立由市场决定科技项目和资金分配的机制。围绕实施商业模式创新示范工程,鼓励企业通过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模式完善供应链、销售链,促进生产型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化,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推动信息技术在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服务业领域的广泛应用。

5.完善节能减排政策体系。落实对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支持推广机制,进一步完善我省新能源汽车、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压缩过剩产能、建筑节能、资源再生利用等方面的财政支持政策,加快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抓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

(三)加强涉企资金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强化涉企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提高涉企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跟踪问效,保障各项政策有效落实。扩大绩效目标覆盖范围,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全覆盖。拓展多层次绩效管理模式,形

成部门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和预算绩效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模式。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制和日常概预算管理，并作为完善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绩效信息报告公开机制。

2.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持续抓好制度建设，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明确并细化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督促力度，着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研究落实事业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通过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3.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创新，着力实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一是认真落实简政放权要求，严格按权利清单依法履职，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二是简化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简化工作程序，减少审批环节，优化电子政务采购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三是搭建网上电子商城，实现政府采购商品交易价格实时监测、透明可比，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采购渠道。四是引入电商参与，不断强化政府采购市场化，促进市场充分竞争。五是认真落实优先采购政策，服务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拓展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融资渠道，继续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六是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重。加大政策宣传，鼓励和推动我省企业开展节能环保产品认定、申报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认真落实优先采购政策，推动我省节能环保产

业发展。

（四）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运行环境

1. 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全面落实营改增改革，确保这一结构性减税措施平稳落地。全面落实国家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推动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各项税收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非营利组织、公益性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商品储备企业、动漫企业和文化转制企业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申报、评审和认定等工作，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得到实惠，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规范收费管理，优化企业运营环境。按照中央工作部署，清理减免我省相关基金收费项目。落实收费基金清单制度，在公布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对收费基金项目实行常态化公示。严格审批相关部门的新增行政事业性收费申请，从源头上把好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收费检查工作，治理重点领域乱收费问题。

3. 帮助企业多渠道融资，缓解企业融资难。调整政府支持方式，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继续推动涉企基金化改革，制定基金管理办法，规范基金有序高效运行。发挥中小微企业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多策并举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认真落实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的积极性，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建立担保机构风险代偿补偿机制，增强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担保的积极性。积极支持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点带面，放大财政资金效应，帮助企业缓解暂时资金困难，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服务工作，继续发挥省财政厅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的指导和协调作用，制订财政企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落实各项服务企业政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不断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继续开展“点对点”服务，坚持厅领导、处室联系企业制度，各有关处室要设立并公布企业服务咨询电话和企业服务联系人名单，畅通与企业服务渠道。加大对省辖市、县（市）财政部门企业服务工作的指导。

（二）强化督导，完善企业服务工作考核制度

要建立企业服务考核机制。一是实行企业问题季通报制度。厅内相关处室和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按季度分别于2016年7月5日、10月5日、12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二是完善企业服务年度考核制度，年终将对相关处室、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企业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企业服务工作措施得力、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企业服务工作不积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等行为，实行问责、按规定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责任。

（三）积极开展财税政策宣传，营造良好企业服务氛围

要营造良好的企业服务环境。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

省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对于涉及企业的各类国家和我省扶持企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及时通过网络、报刊、新闻发布、政策宣讲、政策汇编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在财政系统内开展企业服务的宣传、交流,积极推广企业服务好的做法和经验,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厅内相关处室和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应将有关开展企业服务宣传报道活动等情况(信息、资料、图片等),及时送省财政厅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财政厅企业处),联系电话:0371-65808060,电子邮箱:hncztqyc@163.com。

2016年5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企业服务办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7日印发

